

中央环保督察组向山东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五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类别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79	815-59	烟台莱州市政府及环保局为迎接此次督察,将排放都达标的玻璃厂(厂子位于平里店镇)都关停,让企业遭受停产损失。	烟台市	其他	经调查核实:信访反映的厂家为莱州市光远玻璃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生产日用玻璃瓶,设计年生产能力2万吨。2014年8月开始由城区向平里店镇贾邓战家村西北搬迁,2015年4月搬迁项目建成,在未通过环保部门验收情况下擅自生产。2015年5月以来,针对该企业擅自生产行为,莱州市环保局先后3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企业停产整顿,累计罚款8万元。2016年9月至2017年1月,企业停产整改,2017年1月底,企业再次擅自恢复生产。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企业还存在以下问题:制瓶车间已停产,但煤气发生炉还在运行,玻璃窑炉未投料,正在保温放料。	否			
180	815-61	济南市槐荫区锦绣城小区外腊山河西路大货车来回跑,产生噪声污染。居民区与道路相隔过近,不符合相关标准,且无隔音设施。	济南市	噪声	经调查核实:济南市槐荫区锦绣城小区与腊山河西路距离符合规划及间距标准。为减少白天时段大货车对道路交通秩序影响,全市统一规定,大型车辆仅限22时至次日6时在城区道路行驶。腊山河西路作为片区内南北向主要干道,也是片区内外大型工程货车运输路线的主要通道,承载的运输功能十分重要。大型车辆通行频繁,对附近居民造成噪声影响。	是	其他	1.槐荫区交警大队为减轻该路段车辆通行造成的交通噪声污染,加强夜间巡逻管控,每周开展两次以上集中整治行动,并在腊山河西路增加警力,加大执法力度,查纠超速、超载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2.按全市统一要求增设声纳采集设备,严查查处未按规定鸣喇叭违法行为,减少噪声污染,进一步规范大货车通行秩序,全力维护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秩序。	
181	815-62	日照市岚山区虎山镇黄家峪村和桂山头村长期非法采矿,造成生态污染。采石场无任何手续,也无环保措施,非法施工。	日照市	生态、其他	经排查,群众反映的岚山区虎山镇黄家峪村和桂山头村共有3家矿山开采企业,分别是日照市安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石料加工厂、日照市岚山区虎山镇巨腾石料厂、日照市虎山镇基业石料加工厂。经调查核实,该3家采矿企业均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采矿许可证均已到期,分别于2013年9月2日、2013年12月2日、2013年9月2日到期关停。针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联合调查组现场检查时,该3家矿山企业均处于关停停产状态,且无近期非法采矿迹象。但检查发现该区域有1家石料加工厂,经查,该石料加工厂为山东安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石料加工厂石料加工项目,位于岚山区虎山镇黄家峪村村东,利用建筑用花岗岩矿石经破碎机粉碎、筛选生产石子和石粉。该项目于2007年11月开工建设,2010年9月建成投产,2011年8月办理环保审批手续,2013年9月因矿山关闭石料加工项目停止生产。2014年2月该公司又擅自恢复生产,但由于原料不足等原因不能连续生产,长期处于间断性生产状态。现场检查时该厂石料加工项目未生产,但具备随时恢复生产的能力,存在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擅自建成投产等环境违法行为。以上3家矿山企业均已编制《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但因资金等原因未能在关停后及时进行恢复治理。	是	关停取缔、立案处罚、约谈、问责	针对山东安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石料加工厂违规生产问题,岚山区当即对该厂采取断电措施,现场拆除了石子加工生产设备,并实行封矿,砌筑了封堵墙。同时,对其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擅自建成投产的环境违法行为,由岚山环保分局进行立案处罚,拟处8万元罚款。目前,已完成对该石料加工厂拆除设备及产品的清理工作。针对上述3处矿山关停后未及时进行恢复治理问题,已制订生态恢复治理计划,计划于2017年8月31日前完成《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程设计》,9月份完成招投标工作,10月份开始治理,预计于2018年10月份完成治理工作。	党内警告1人。
182	815-64	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西店村村西小官村北,毕某某在一个废弃砖窑内加工钢厂废料,粉尘污染严重,污水排入地下,污染地下水源。	淄博市	水	经调查,毕某某承包窑洞后,从事钢渣分类经营。2017年,在散乱污企业环境综合整治中,该企业被果里镇政府列入关停取缔类企业。5月21日对企业采取了断电停产措施。此后,企业开始对厂区内物料进行清运。6月30日对电机、皮带、球磨机等生产设备进行了拆除清理。但因厂区储存物料太多,一直未清理完毕。企业内无生产加工设备,不具备生产条件,无生产迹象。现场物料全部使用防风抑尘网遮盖;厂区无渗坑,无污水外排,厂区内地下水和现场2个水池水样经县环保局和第三方检测,数据不超标。	是	责令改正、约谈、问责	按照“两断三清”标准,该企业于8月20日将剩余物料全部清理完毕,彻底实现了“两断三清”。	党内警告1人。
183	815-65	济南市奥体西路与康虹路交叉口西南角万科城会客厅小广场有跳舞噪声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济南市	噪声	经调查核实:万科城会客厅小广场有两支跳舞队伍,存在噪声扰民问题。	是	责令改正	历下区政府联合市公安局历下分局治安大队、智远派出所对跳舞人员进行了耐心细致的劝解工作,经劝解,已将大功率音响换成了随身听小收音机,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84	815-69	烟台招远市山东招金集团招远市招金金合科技有限公司,利用黄金氰化尾渣制取硫酸,含氰化、氯化物的废水排入沟渠,污染地下水,周边村民取水灌溉致果树死亡,村民找该公司理论却被殴打。该项目土地征收手续造假,审批过程中环评报告和选址造假且没有公示。同时反映招远市环保局不作为。	烟台市	水、其他	1.烟台招远市山东招金集团招远市招金金合科技有限公司,利用黄金氰化尾渣制取硫酸,含氰化、氯化物的废水排入沟渠,污染地下水问题:2016年3月28日,招金金合公司一期建设工程试车期间,曾因回水泵发生故障,导致雨水收集池池水外溢。经检测,氰化物未检出,部分农灌井氯化物超过国家规定的农灌标准。2017年8月16日现场检查,未发现含氰化、氯化物废水排入沟渠现象。2.周边村民取水灌溉致果树死亡问题:2016年3月28日溢水事件导致部分农作物和树木受损。2017年8月16日检查时,未发现果树死亡现象。3.村民找该公司理论却被殴打问题:经公安部门认定,该事件无限打他人行为。4.该项目土地征收手续造假问题:2015年2月27日,招远市政府发布《招远市人民政府对国土资源局关于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给招远市招金金合科技有限公司使用的请示的批复》,将该宗地出让给招远市招金金合科技有限公司,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期限为50年。5.审批过程中环评报告和选址造假且没有公示问题:金合公司项目2015年4月17日由山东省环保厅审批,2017年3月22日通过省环保厅验收。6.反映招远市环保局不作为问题:招远市环保局于2016年对企业的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处罚。	是	停产整治、责令改正	已制定解决方案和落实措施,其中,原料库大门处无倒塌、污水处理石灰仓进灰口处下方未硬化问题,已整改完成。其他整改问题正在有序推进。	
185	815-70	泰安市泰山区省庄镇指挥庄村一砖厂废气排放超标。	泰安市	大气	经调查,转办单中反映的砖厂名为泰安市泰山区科正新型节能建材厂,有环保手续,该厂废气主要是隧道窑废气,使用水膜、双碱法脱硫除尘。8月16日,经现场监测,二氧化硫超标,烟尘超标11.2倍。	是	停产整治、立案处罚	1.8月17日对其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整改,目前企业已停产整治。2.对该厂二氧化硫、烟尘浓度超标的违法行为,处100万元罚款。	
186	815-72	泰安市泰山风景名胜区内多处古树名木因游客烧香烧纸产生烟尘污染致死。泰山景点山烛峰,向阳坊景区因建设房产别墅影响生态环境。	泰安市	大气、生态	8月16日晚,泰山管委农林局、规划建设土地局对该件进行了调查核实。1.对景区内古树名木致死问题,泰山管委红门管理区红门宫院内火池周边有两棵枯死侧柏古树,其他庙宇、民俗点内无类似情况。该条问题属实。2.信中所说的山烛峰应指泰山山东麓天烛峰,所指的别墅是指泰山文化产业园·泰山封禅园项目,该项目不在国务院审批的《泰山风景名胜总体规划》规划范围之内,也不在泰山自然保护区范围内,处于泰山景区大津口乡艾洼村,该项目符合国家立项、环评等建设要求。该条问题不属实。3.泰山没有向阳坊,应为白阳坊。白阳坊原是泰山景区内所辖迎胜居委会的一个自然村,该九号院落成归村集体所有。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改变房屋批准使用用途,省建设厅批复为旧民房改造,目前为租赁给科研单位使用。二是批小建大,省建设厅批准面积为1896.17平方米,实际建设面积2786平方米,违法建设面积889.83平方米。该条问题属实。	是	立案处罚、责令整改	1.红门管理区立即整改,采取限量提供短香、细香措施,禁止出售元宝、火纸,封闭火池并禁止使用,从根本上解决了焚香烧纸造成的环境污染问题。同时,已向红门管理区下达处罚决定书,按照相关条例对红门管理区顶格处罚5万元。2.责令立即整改,白阳坊超出批准面积的部分正在积极拆除,目前大部分已完成拆除,8月23日全部完成拆除,后期将种植树木恢复原来生态环境。	
187	815-74	济宁市金乡县胡集镇化学工业园山东济矿民生煤业有限公司废气、废弃物污染,影响周边村民生活。	济宁市	大气、土壤	2017年8月16日,金乡县组织新材料产业园区等单位,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山东济矿民生煤业有限公司是焦化企业,2009年落户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2013年建成投产,2016年8月15日取得济宁市环保局备案批复(济环办函[2016]49号)。1.关于企业废气问题,该企业于2014年8月投入760余万元完成炉头烟收集设施建设,烟气经地面脱硫除尘站处理,2016年7月投入3800万元建设完成脱硫脱硝设施并规范运行,在线监控设备与省、市、县三级联网,数据上传正常,外排污染物浓度符合国家标准。该企业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有:粉碎机室废气、装煤地面除尘站废气、推焦地面除尘站废气、焦炉废气、熄焦废气、筛焦废气、洗气排净塔废气、脱硫再生塔废气、硫酸结晶干燥废气、管式炉废气、制冷机废气等。粉碎机室废气设有脉冲式除尘器,粉尘净化后经21米高烟囱排放;装煤地面除尘站和推焦地面除尘站废气各采用1台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由26米高烟囱排放;焦炉废气建设了脱硫脱硝设施并安装了在线监测设备,运行稳定;熄焦塔顶部设水结构折流板捕尘装置和喷淋洗涤装置;洗气排净塔主要收集冷鼓工段产生的无组织排放废气,经洗涤后由18米高排气筒排放;硫酸结晶干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和氨气经旋风+水除尘后经25米高排气筒排放;筛焦废气、脱硫再生塔废气、管式炉废气、制冷机废气均按照环评要求符合排放标准,直接排放。但在日常检查时,发现该企业在推焦、出焦时存在烟气不能彻底收集、化产区及装炉车区有无组织异味、熄焦水蒸气有轻微异味的现象。2017年8月10日,山东嘉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界臭气浓度进行监测,数据为17.8、17.8,接到中央环保督察转办案件后,金乡县再次委托第三方对该公司厂界臭气浓度进行监测,下风向三个检测点臭气浓度分别是13.13、14.14,均低于国家标准要求(标准:臭气浓度20)。2.关于企业废弃物问题,该企业废弃物主要有:煤尘、焦尘、废脱硝催化剂、焦油渣、沥青、粗苯蒸馏再生器残渣、污水站污泥、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等。其中煤尘、焦尘属于一般固废,根据环评要求配入炼焦煤;废脱硝催化剂(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焦油渣、沥青、残渣、污泥、废活性炭属于危废,均按照环评要求暂存后配入炼焦煤;企业生活垃圾委托金乡县胡集镇有限公司处置。污水处理站所用处理剂的包装袋,由企业回收用于石膏的包装;消泡剂的包装袋及供水站使用的缓阻垢剂包装袋由企业回收循环使用;除上述废弃物之外,该企业产生的副产品还有硫膏、硫酸、脱硝石膏等,均按照环评认定作为产品外售,没有出现不规范处置现象。济宁市新材料产业园区、金乡县环保局一直依法对该企业进行严格监管:2016年4月30日,该企业因在线监测数据二氧化硫超标,被金乡县环保局罚款20万元;2016年9月1日,因企业氨氧化物超标0.06倍,被金乡县环保局罚款10万元。	是	责令改正	园区督促企业加强焦炉操作管理,尽可能减少放散;同时园区采购了FID氢火焰离子化检测仪,协助企业对化产区进行监测,并要求企业对监测出的VOC浓度较高的点位进行针对性的治理;焦油、粗苯卸车区原异味治理设施效果不佳,已经建设洗油+活性炭方式进行替代,目前正在调试。该企业按照济宁市下发的《关于加快推进焦化企业深化环保治理实施干熄焦技术改造工作的通知》要求,投资1.6亿元实施了干熄焦技术改造项目,2017年底完成改造任务。下一步,金乡县将进一步加大企业监管力度,对园区环境空气质量定期进行监测,督促企业加快干熄焦技术改造,确保企业各项指标稳定达标排放。	
188	815-77	济南市南部山区仲官镇店子村(省道103线西侧不足600米山顶处,北靠南绕城高速公路1公里内)济南振东混凝土有限公司存在以下环境问题:1.搅拌场地势较高,春秋季节粉尘污染市区内大气环境;2.该厂选址违反济南市土地规划相关规定且未经环保、国土、规划、建设等部门批准;3.为开采石料砍伐300多棵老柏树,山体深炸扩挖就地采石,破坏生态;4.采石过程产生粉尘污染周边绿化树苗被死亡,下雨时粉尘经山水冲刷,流入水源地,污染地下水源;5.运输车辆扬尘污染。	济南市	大气、水、扬尘、生态	经调查核实:1.现场实地查看,该企业生产环节均在室内,沉淀池有部分沉淀没有完全收集用于生产。2.该企业有环保手续,但相关用地和建设手续不全。2012年1月被济南市历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根据《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修订)》第49条规定给予罚款40000元,并责令恢复土地原状;2012年6月被济南市国土资源局罚款197419元,并责令恢复土地原状。3.经市林业局实地查看,未发现砍伐柏树痕迹。该企业是国土部门破损山体整治试点,企业所在区域山体已经部分绿化,未发现继续开山行为。4.该企业厂址为原店子废弃采石场,山体深炸扩挖痕迹为原采石场采石作业所留,未发现继续开采石料迹象,不存在采石过程产生粉尘污染现象。该企业距饮用水源地较远,未对饮用水源形成污染。5.经调查,该企业对所有运输车辆有要求,对作业场地和附近道路采取洒水降尘处理。	是	责令改正、立案处罚、停产整治	南部山区管委会相关部门和仲官街道采取了以下措施:一、该企业已停水、停电、停业,仲官街道责成对沉淀池沉渣进行清理,截至目前已经清理完毕;二、仲官街道责成该企业3月内搬离南部山区;南山管委会已注销工商营业执照。	
189	815-78	淄博市淄川区昆仑镇小范庄村周边垃圾发电厂、造纸厂、水泥厂、采石场粉尘、扬尘污染严重,致村民患癌增多;博山区、淄川区交界处有企业将有毒垃圾运到车峪口西面的山沟里,污染水源地。	淄博市	垃圾	经调查,反映的垃圾焚烧发电厂系淄博绿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经省环保厅审批并通过验收,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扬尘防治;淄博盛昊纸业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美纹纸项目经省环保厅审批并验收,自2017年6月停产至今;反映的采石场为淄博市淄川河石场石料厂,该厂已于2015年12月关闭,并拆除了设备。车峪口村不在水源地范围内。未发现运输有毒垃圾。博山区委、区政府要求博山区环保分局和开发区(城城镇)等有关单位下一步要加大巡查力度,一旦发现此类现象坚决严厉打击,对各类环保违法行为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同时,要求开发区(城城镇)进一步做好辖区保洁降尘工作,确保扬尘治理工作落实到位。	否			
190	815-78	济南市市中区舜耕路399号一楼有家东头羊肉店,油烟污染影响居民生活。	济南市	油烟	经调查核实:该羊肉店具备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但无专业油烟净化设备,未按照8月11日下达的《餐饮业油烟专项整治告知书》进行整改。	是	停产整治	市中区政府责成舜玉街道办事处和执法部门责令该店停业整治,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及配套烟道,该羊肉店现已停业整顿,正在联系油烟净化设备安装事宜,在其未完成整改前不得开业。	

备注:中央第三环保督察组转办第五批群众举报件共计200件,其中2件涉及不同市,实际交办202件。截至2017年8月25日已办结190件,正在办理12件,其中济南市6件、烟台市2件、潍坊市1件、日照市1件、莱芜市1件、临沂市1件,待办理完毕后,一并向社会公布。